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80號

原告 黃羽禎

被告 黃承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5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法官 古御詩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